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其金額與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凡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大陸地區學位生，依前項規定就讀本校碩士班者，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得申請入學獎學金，惟兩者僅得擇一申請。
- 四、大陸高考成績達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制定之 111 學年度一本線以上，且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六、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七、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
-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